

南京大学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统招本教发【2014】0002号

考生守则及警示

特别警示：学生考试违纪处分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审定委员会作出处理，通常已构成考试作弊的学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记过以上处分则无法获得学位，情节特别恶劣者将无法取得毕业证与学位证。

凡夹带纸条，不论抄否，均以记过处分；考试中使用电子通信设备等，以记过或开除学籍处分；请人代考、代人考试或二次作弊，以开除学籍处分。

一、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入场，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禁止入场。在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禁止提前退场、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内禁止提前退场。入场时必须携带学生证、校园一卡通或居民身份证，入场后，按要求入座，将本人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放在课桌上，做好在考试过程中接受考试工作人员随机核验的准备。

二、对于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如铅笔(涂答题卡用)、黑色签字笔、橡皮、无记忆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考生座位附近禁止放置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自带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录放音机、电子记事本、笔记本电脑等物品。一经发现，均以作弊论处。

三、对于开卷考试，除了可以携带闭卷考试允许携带的物品及向教务处申请备案的物品外，只准额外多携带的物品为：纸制书籍、纸制笔记、纸制资料、纸制报刊。考试过程中禁止互借资料、禁止讨论。

四、考生考试前应提前处理好个人内务，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上洗手间。如确有需要，征得监考或主考教师同意后，携证件在相应表格上往、返签字 2 次，并写明学号。每次只能出去一人，且需有监考教师陪同。等该人回来后，别的学生才可出去上洗手间。

五、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

六、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七、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于违反考场规定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者，取消考试成绩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南京大学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统招本教发【2014】0002号

八、考试结束铃声响时，要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待监考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包括草稿纸），未经允许不准携带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离开考场。

九、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

十、英语考试时：考生需自备耳机参加。考试前应试听、维修耳机。考试过程中，耳机出现问题，后果由考生自负。考试进行中不得更换耳机。

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统招本科教务办
2014年6月17日

主题词：统招本科期末考试、警示、考试守则、遵照执行

主 送：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统招本科生全体
抄 送：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工组、教师

联系人：陈嘉艳 ese_jw@nju.edu.cn
鼓楼 物理楼 228 室，83592483，物理楼 88 号信箱；
仙林 电子楼 236 室，89682989